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指定管理人决定书

(2025)粤0605破78号

本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杨志勇、张彩凤、任超、吴璐瑶、李清梅、祝冯颖、谭倩文、邓玉玲、张倩怡、李桂霞、周皓如、邝坤贤、赵东明对被申请人了性堂(佛山南海)中医门诊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广东金舵律师事务所为了性堂(佛山南海)中医门诊有限公司管理人，李蔚颖为案件负责人。

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刻制管理人印章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



附：破产管理人：广东金舵律师事务所；

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中区一座27层；

联系人：李蔚颖 13679786179、江丹 13929908380。